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并陆续提交了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长城证券已完成了对诗尼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前八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公司及全体被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组织和安排的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国连、孙晓斌、颜丙涛、姜南雪、孟祥、于雪曼、林文茂共 7 人组成，其中林文茂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其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林文茂：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兴源过滤 IPO 和并购重组、金诚信 IPO、皮阿诺 IPO、顶固集创 IPO、科安达 IPO 等项

目，具有良好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及证券从业经验。

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担任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除长城证券新增辅导人员一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其他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类 别	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辛福民、丁淑娟
主要股东	辛福民、丁淑娟、红塔创新(法定代表人)、深圳诗意(法定代表人)、深圳典堂(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	辛福民、丁淑娟、董岩、温春梅、李国华、孙俊杰
公司监事	蒋芙蓉、李秀秀、高剑华
高级管理人员	黄伟国、陈学兵、阮仁宗

(四) 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 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 IPO 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其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文件，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

(2) 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规范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权属、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协助公司规范落实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管理层访谈、资料查阅、电话讨论等形式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提供了辅导及尽职调查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积极配合长城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开展访谈、走访、讨论会等工作,认真研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5、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已逐步建立了一系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原始凭证、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持续进行中。

7、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与公司、各中介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各方从不同的专业角度讨论辅导发现的各项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需要不断完善的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

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的问题

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部分租赁及加建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存在被拆除或遭受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将部分现有产能和未来新增产能转移至湖北荆门新生产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相应产能占比不断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房地产市场放缓对公司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定制家具行业依旧高速发展，但受地产销售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业绩增长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扩展产品品类，在定制衣柜基础上，陆续推出定制橱柜、门窗产品系列，保持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与诗尼曼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长城证券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国连
张国连

孙晓斌
孙晓斌

颜丙涛
颜丙涛

姜南雪
姜南雪

孟祥
孟祥

于雪曼
于雪曼

林文茂
林文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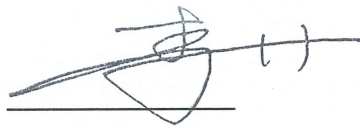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翔

